

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1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解释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真实、可靠的原则和精神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、公允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1次临时会议审议了该事项，对该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惠岗

曹丹

林志彬

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6月6日